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的召开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毅主持。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公司 1#楼 4F 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 15:00。

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9 人，所持股份 55,832,85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8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6 人，所持股份 49,592,9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8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239,9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1 人。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放弃孙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832,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350,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关联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桑健、温定雄

3. 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